

# 新指南深圳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办理

产品名称	新指南深圳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办理
公司名称	太平洋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手机和微信同号--沟通更方便！免费咨询+服务满意为止！
联系电话	18200989595

## 产品详情

深圳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怎么办理,有什么要求?申请深圳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流程，深圳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怎么办理?找太平洋投资，，，深圳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有需要的吗自深圳推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办法实行，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变更补办，校验延续，停业与注销，办理流程和时限等方面，都有了比较清晰的规范。该办法明确了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的条件，包括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成立的批准文件。但也大大加大了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时间和难度。所以有大部分想要进入该行业的人士都选择直接收购一个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快速开展业务，抢占市场份额。

汇域国际现有深圳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待转，需要的人士可以直接与我联系。公司也接受深圳范围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代办理。

太平洋投资国际成立于2007年，总部位于中国深圳，并在上海、香港、台湾、日本设有办事处。汇域为商业服务整合型公司，涉足于国际商务、国际金融、资产管理等业务。公司拥有专业的会计师、律师、金融顾问团队，以专业知识与控管服务品质及速度，为企业扩展建立支援服务平台及解决方案。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医疗资源、医疗需求和现有医疗机构的分布状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医疗机构，并纳入当地医疗机构的设置规划。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纳入当地的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发展总体规划。

第八条设置医疗机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设置申请书
- (二)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

- (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 (二) 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第十三条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设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

第十四条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按照国家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